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郁庭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
電子信箱：branda81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2099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209998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及行政院相關函釋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2月9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18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支給辦法），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加班費等相關事項自112年1月1日起即應依支給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行政院78年1月4日台78人政肆字第00049號函核示事項一、84年4月20日台84人政給字第05212號函、91年11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0910035251號函及行政院歷次函釋與支給辦法未合部分，均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